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67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16744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67446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16744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定所稱「同意」及「備查」之
適用情形，請依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
11255919391號令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
1125591939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茲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第15條對於公
務員兼職限制規範，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、第14
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，同時將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
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，以及
增訂應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規定，爰基於服務法第
15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相關解釋脈絡，並為利各機關(構)實
務運作順遂，爰該部就該條規定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之適
用情形，作成旨揭112年7月7日令釋，並檢附公務員兼職處
理程序圖1份供參。



三、復就服務法第15條所定「同意」及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同意：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，故公務員應經同意之兼職，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事外，於權責機關(構)未作成同意之前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，是權責機關(構)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通知該公務員。

(二)備查：

- 1、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(構)，使權責機關(構)對於其指揮、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即足，爰公務員應經權責機關(構)備查之兼職，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該兼職之事務，應屬行政流程之瑕疵。倘公務員事後報請備查補正，權責機關(構)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其注意改善。
- 2、權責機關(構)如認公務員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，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，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